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四三三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東城[illegible]　北京大學第二院

發行費　[illegible]

廣告費　[illegible]

（本日要目）

▲反對本能運動的經過和我最近的主張（續）

▲體育部報告　要件

（第三七八，九頁）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

本學期體育部所擬修改學生軍章程大綱草案尚屬妥洽該草案前已公佈即自公佈之日起實行此佈

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總務處通告

本校本年度同學錄頃已印就因校款支絀每本需收回工料洋一角六分業經發交售書課及一二三院門房發售特此通告

三月三十一日

總務處布告

江西十一年度下期學期津貼已到[illegible]本校[illegible]領該期津貼各[illegible]規[illegible]關章赴會計課領取可也此告

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政治學系教授會布告

星期一日三十一日午前八時至九時請燕樹棠教授講授「現代政治」

講題　中俄交涉問題……（一）中東鐵路問題。

教室　第三院第一教室

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部布告

本校授課時間自下星期一起（即三月三十一日）一律改早三十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

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馬寅初先生所授經濟系四年級保險學定於星期四（即四月三日）下午一至二時在第三院第一教室舉行試驗

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部布告

本預科各生自本日起務各按照座號聽講以便查課遲者以缺席論

三月三十一日

朱希祖啓事

希祖因家有要事自三月三十一日起請假一月有同浙江史學系主任職務已請葉浩吾先生代理希祖所任史學系及國文學系課程俟回京後約定補授史學名著研究同學對之頗有興味屢請增加鐘點亦俟回京後實行

三月三十日

體育部布告

學生軍由四月一日（星期二）起練操時間改爲早晨六點四十分至七點四十分此佈

三月二十七日

三院網球場前備有球拍以便利各生之練習但該球拍屢有借不還及損壞攜走等情事殊與公用有礙然此種人是否本校學生甚難辨識本部爲保持公物起見茲特印就一種借用球拍證凡欲練習網球借用本部球拍者須於五日內持入學證到本部領取借拍證（如無入學證者概不發給借拍證）以後借用拍子時將此證交給本部一三院該球場夫役取存用畢時將拍子交還夫役取回此證即自下星期六（四月五日）起凡無此證者概不借給球拍此佈

三月二十八日

公函

中華教育改進社等三團體致本校函

逕啓者本社等以科學教育之發達與社會之進化關係至爲深切在中國今日尤爲[illegible]必須提倡之必要特[illegible]同商[illegible]本年暑假期內在清華學校[illegible]科學教員暑期研究會以期與全國熱心科學之士共相探討極深研幾　貴校化學物理生物教授及助教諸君對於本社等此項辦法諒表同情茲奉上致　貴校科學教授及助教諸君函四分[illegible]爲分轉爲盼　專此　敬頌　公綏

中華教育改進社　清華學校　洛氏駐華醫社　謹啓　三月一日

附函四件（內係科學教員暑期研究會說明書及報名單，有願閱者，請到教務處閱看。編者誌）

雜錄

反對本能運動的經過和我最近的主張（錄東方雜誌）（續）

郭任遠

我自己的主張和上面各人不相同的地方在：

（一）我根本反對一切本能的存在。我以爲一切行爲皆是由學習得來的。我不但說成人沒有本能，即是一切動物，及嬰兒也沒有這樣東西的。

（2）我的目的是在建設一個實驗的發生心理學（[illegible]）。我覺得本能是[illegible]心理學，尤其是發生的心理學的發達的[illegible]，所以需徹根徹底的除去，我對於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illegible]領招

收到[illegible]收課發收

[illegible]於到特件信

爲盼

No 姓 名

267 余晉[illegible]

270 李京一

271 汗[illegible]炳

272 馬萬良

274 郭鍾新

275 蔣[illegible]橋

276 錢汝成

277 金[illegible]琨

277 范正桐

二[illegible]在上以

消領招

[illegible]收到收課發收

下於到特件信 盼爲取

No 收 信

42 Chang [illegible]

43 Dr Clifett

44 N. W. [illegible]

48 G. C. [illegible]

49 Chang [illegible]

50 J. Zee

51 Luthen

二[illegible]在上以取

文中[illegible]招

劉

張

[illegible]

掛號

李

掛號

吳

掛號

[illegible]

掛號

[illegible]上

[illegible]

快

論社會心理學及社會科學都沒有甚麼特別的興趣，關於本能在社會心理學的位置的問題尤不大注意。（3）我既根本否認本能的存在，那沒我應當有一建設的主張。所以我在那篇文的末了提出「反動的單位的學說」。（The Theory of Units of Reaction）（這學說的詳細見後）

這幾條就是我和 Dunlap, Faris, Ayres 和 Bernard 等根本差異的地方。

這就是一九二一年反對本能運動的大概情形。一九二二和一九二三兩年仍有批評本能的論文及書籍數種，大都以社會心理爲討論的中心，他們的主張和 Dunlap, Faris, Ayres 和 Bernard 等相似。此外又有少數做文批評生機派的本能說他們以爲以生機主義解本能未免太近於神秘，太不合於科學的方法。但這派人只欲以非生機主義解釋本能。並不反對本能本身之存在。

本能派心理學者之辯護

前文說，反對本能運動是心理學史進化中當然的結果。不是任何個人所能單獨冒功的。因爲我個人的反對本能的主張和別人的主張有上述所舉的幾種差異，所以我的（Giving up Instincts in Psychology）那篇文偶然引起一般本能心理學家的特別注意，而生出這兩年來擁護本能的運動。這班擁護本能的人多數以我個人爲攻擊的焦點，其專爲我文而作者有 H. R. Geiger 的 Must We Give up Instincts in Psychology?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22; K. Dunlap 的 The Identity of Instinct and Habit,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22; W. S. Hunter 和 [illegible] of Instinct,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22; E. C. Tolman 的 Can Instincts be Given up in Psycholog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2; 和 Wm. McDougall 的 The Use and Abuse of Instinct in Social Psycholog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2. 因討論本能問題而兼評及我的主張的有 H. C. Warren, Sharp, W. R. Wells, E. C. Tolman 的 The Nature of Instinct, i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23; Swift, R. W. Hocking 和 C. E. Stone 等。（聞 John Dewey 對我的主張也有所討論，惜現在還沒有甚麼正式文字發表。）

以上各人大多數是反對我的主張的（美國現在心理學家對於本能的問題的態度可分做數派：（1）極端贊成我的主張，（2）極端反對我的主張的如 E. L. Thorndike 和 Wm. McDougall 等（3）折衷派，如 R. S. Woodworth 和 John B. Watson 等，（4）不贊成也不反對，惟隨波逐浪一無所主張。這四派中，折衷派佔大多數，贊成派人數最少，就我所知而論，直言不諱而承認極端贊成我的主張的人只有 E. B. Holt 一人—他曾數次與我通信討論本能及別的心理學問題 所謂心理革命的領袖如 Watson 者尚對我說「我贊成你大部分的主張，但我不能如你的極端，」他人更不必論了。這可見本能學說在心理學上的勢力之大了！）我因此再做一篇文答他們，（名叫 How Are Our Instincts Acquired? in Psychological Review, 1922）這篇文的大意將在後面略述，如今請述反對者的見解。

Dunlap 的 The Identity of Instinct and Habit 是說明他的主張和我相同的地方，並不是反對我的，雖他對於我的見解，有許多誤解的地方，但我不覺得有爭辯之必要。Geiger 對我的批評，全不得要領，所以也無特別討論之必要。Tolman 的文是一種 Confession of Faith，（這是他自己的話）並不是以事實證明本能之存在，或用理論駁斥我的主張。Hunter 的文只討論我的 Giving up Instincts in Psychology 中的一個不重要的部分，不是專爲擁護本能而作。（但 Hunter 曾引出許多不學而能的行爲的證據，所以我不能不說明這個見解之靠不住。——見後節）Wm. McDougall 一人。

McDougall 看見我的文章的時候，卽對 Tolman 說，他一定要做一篇文答我，所以在一九二二年發表 The Use and Abuse of Instincts in Social Psychology 這篇文。文中不只批評我一人，二十年來一切關於本能的著述，他都有所評論，而對我個人攻擊尤力。全文的大旨是：機械觀的本能說到現在已經破產了，我們若要保存本能，不能不改變心理學的根本主張，即是捨棄一切機械觀，而採取生機主義；他以爲若以生機說解釋本能，那麼，Giving up Instincts in Psychology 裏面所指出的種種本能觀念之困難都可避去。所以他說：『我們現在只有兩條路，一條路贊成郭君而取消人類及他動物一切的本能，其他一條是取消機械觀的解釋，就我個人而言我寧可取消機械主義以保存本能』（摘[illegible]句話，McDougall 寧犧牲機械主義，決不願犧牲本能，（他在他的 Outline of Psychology 又再以極攻擊機械主義，而以生機力說明一切心理現象及本能。）

我讀了 McDougall 的文章以後，就宜布我們的戰爭終止。我一向認本能做一個實證的事實的問題，他忽然捨棄事實及實驗而討論哲學的問題，專借本能爲題，而比較生機主義與機械主義的長短得失。這是科學家所不願意討論的問題，所以我不得不對 McDougall 宣布停戰。我只問事實，只問試驗的結果；倘若本能是一種生機力，是神祕不可思議的，也不可以試驗的，那麼我只能說：如此，則本能祗爲哲學家而存在，並不是爲科學家而存在的。

讀者對於 McDougall 最宜注意一事。是他自己承認機械觀的本能說不能保存，所以把一超絕實驗的生機說來救護本能。依我個人的眼光，這是本能在科學的心理學上失敗的特徵。

我的最近的主張

要曉得我對於本能的問題的最近的主張，須先把我這幾年來思想的變化畧述之。關於這個問題，我的主張變化，可分做三時期，我的 Giving up Instincts in Psychology 可以代表第一期，How Are Our Instincts Acquired? 可以代表第二期；A Psychology without Heredity 可以代表第三期。即是最近的時期。

我在 Giving up Instincts in Psychology 一文關於本能的討論有兩方面說法，一方面說，我們平常所謂本能皆是學習的行爲——習慣——並不是由遺傳來的。這是我的破壞方面。他一方面是我的建設的主張；我們的遺傳的動作是非常簡單的，千萬比不到我們所謂本能的複雜 我叫這種很簡單的動作做「反動的單位」。（Units of Reaction）。反動的單位是指末生的胎兒及初生的

北京大學國學季刊 第一卷第二號 現已出版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守溫三十六字母排列法之研究 劉復
讀汪榮寶歌戈魚虞模古讀考書後 林玉堂
答馬斯貝囉論古音（珂羅倔倫） 林玉堂譯
對於[illegible]諸字內韻母之研究 珂羅倔倫 徐炳昶譯

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第一卷全卷 布面精裝合訂本
[illegible]
代售處 上海亞東圖書館 各省商務印書館 北京各大書莊

李泰棻啟事

(一)[illegible]石　(二)[illegible]石[illegible]秋(文叢)石[illegible]

論文

十八世紀喇嘛文告[illegible]釋　鋼和泰

原始中國語試探　潘尊行

實驗四聲變化之一例　劉復

附錄

王靜安先生觀堂[illegible]書[illegible]稿序

補抄文淵閣書六種

(一)摩尼教殘經一二

(二)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重要紀事

(三)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啟事二則

[illegible]第一卷至[illegible]四冊(民國十一年九月至十二年八月)，合訂成本，裝璜精美，每冊定價二元四角；(郵費在內)現已裝訂。凡願購者，直接向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出版部購買。訂本有限，購者從速。

出版部售書課白

拙作中國史綱第二冊[illegible]價一元不折不扣但自本日起減價十日，只售七角五過此仍售原價此白

三月二十七日

嬰兒的種種無秩序的、組織簡單的動作，這動作後來因爲學習及環境的要求的結果遂互相組織而成爲種種複雜的行爲。

我在這篇文裏仍然(1)承認獲得的行爲和不學而能的行爲的分別；(2)承認遺傳行爲的存在。(反動的單位)不過我之所謂遺傳的行爲不像平常所謂本能那樣複雜罷了；換一句說，我在這時期內，祇否認動作繁雜和組織完善的本能的存在，並不否認極簡單，和無條理的本能的存在；再換一句說，我雖反對大本能。卻承認小本能；不過我主擴大本能是由小本能構成的，不是天生的罷了。這一層是反對本能的最大的弱點。

我在第二期中 (How Are Our Instincts Acquired?)就已經發生兩種懷疑了：(1)不學而能的行爲是否能證明本能的存在？(2)反動的單位是否遺傳的？我以爲胎兒未離開母體以前，已經有很多的動作了，那麼，初生的嬰兒的活動或者是在胎中學習得來的。因爲我們的學習始於胎中，所以我一時沒有實驗的證據，不敢斷定反動的單位是遺傳的，或是學習的，也不敢斷定那一種是學習的，那一種是天生的。在這時期中，我仍然獲得的行爲與遺傳的行爲的分別之正確，而要推翻遺傳的行爲的存在，所以極力說明我們一切行爲皆是由學習得來的。這時期可算是由第一期到第三期的過渡時期。

到了第三期，(A Psychology without Heredity)我的作戰的方針全變了。我以爲行爲不應該有遺傳的與非遺傳的分別，一切行爲皆是有機體對付環境的活動，換一句說，行爲是有機體與環境相交涉的結果。有了有機體，有了環境，及有了這二者的相交涉作用，才有行爲之可言。這樣講起來，行爲是否是遺傳的，我們無論如何，決不能直接證明的。本能的心理學家的著眼本能存在的最好的利器是『不學而能的行爲』，但是不學而能的行爲究竟能夠證明遺傳嗎？不學而能的行爲與遺傳有甚麼關係呢？生物學家說遺傳時，他們都承認遺傳的性質存在於『由父體精蟲，與母體的卵結合而成的細胞』中。那麼，這個細胞的構造與不學而能的行爲有甚麼關係？不學而能的行爲有甚麼固定的生理模型 (Physiological pattern) 沒有？無論我們的行爲沒有固定的生理模型，即假定一切行爲的生理模型皆是固定的，然而我們能夠在這細胞裏尋出這種模型的構造嗎？就現在細胞學(Cytology)的知識而論，我們不但不能在這個細胞裏拔出生理的模型，並且不能找出有機體的構造的模型。(Organismic pattern) 那麼，不學而能的行爲，與這細胞的構造都沒有甚麼關係，與遺傳更沒有甚麼關係了。

本能心理學的第二個証明，本能存在的標準是上文所謂『普徧』的標準。依這標準，凡爲一類的動物所共有的行爲，都是遺傳的行爲。這個標準之不可靠更容易明白。因爲這個標準不但不能証明遺傳的行爲模型 (hereditary behavior pattern) 是否有一定的生理模型，及這種生理的模型是否存在於傳種的細胞體中，並不能証明這種行爲的模型是否由學習得來的。

這樣看起來，所謂遺傳的行爲僅是一種假設，都不是一定的事實。一切科學皆不能脫離假設，某種假設在某種科學上有存在的價值與否，全以下邊兩條件爲標準：(1)一切假設須有可用實驗證明之可能，雖是眼前的證明不能達到目的，但未來時儘管可以証明的。(2)假設如果沒有証明的可能，那麼他在科學上也應該有特別的價值。若這兩條件俱無，那麼，無論在任何科學中，這種假設都失去他存在的價值了。遺傳的行爲既是一種假設，那麼，我們要問他與這兩條件是不是相符合。

(1)如前文所說，『不學而能的行爲』和『普徧的行爲』的兩標準是不能証明遺傳行爲的存在的。且就眼前的情形而論，遺傳行爲，無論如何，決不能在實驗室裏証明的。那麼，這個假設與第一條件不符了。

(2)遺傳的觀念在實驗的心理學上有甚麼特別作用嗎？有甚麼特別價值嗎？一切行爲的發生都爲種種條件所決定。實驗心理學的目的就在用種種實驗方法來求出各種決定行爲的條件。我們若拿遺傳的觀念來解釋行爲，那麼，我們就可以不必去做實驗了，可以把實驗室的門關起來了。換一句說，遺傳的觀念是一般的心理學家用來掩護他們關於行爲發生的條件的知識之缺乏，是他們懶惰，不願吃苦做實驗的病徵。簡單的說，遺傳的觀念是實驗心理學的進化的大障礙，是原人的上帝的異名。原人不懂行爲爲什麼所決定的時候，都說，這都是上帝所使然的。心理學家不懂行爲爲什麼所決定的時候，則說這是由遺傳而來的。但是行爲的遺傳是不可以直接證明的，是一種假設的不是事實的。這樣講起來，我們直是要把一個極微小，非顯微鏡不能見的細胞代上帝負責了。直，是要把這細胞做一個 Microscopic (God) 看待了。

因爲上面所述種種理由，所以我現在主張一個『無遺傳的心理學』。(A Psychology without Heredity) 我以爲一切所謂遺傳的行爲不但不可以由實驗証明，並且要妨礙實驗心理學的發達，所以應該擯出於心理學範圍之外。

我在這篇文中，關於反對心理學上的遺傳概念所根據的理由陳述極不詳細。這是因爲我要減少篇幅，及避去太專門的術語和太專門的討論，讀者若要知道詳細，須參考英文原本　(完)

公告

歌謠研究會特別啟事

本會出版之歌謠週刊，經本會上屆常會議決，自四十九號起，改爲橫列。刻因籌備組版事宜，本期只出歌謠總目一張，爲二十五至四十八號作一結束。仍由各院號房代售，每張銅元一枚，特此通告。

錢玄同啟事

我現在要參考左列的幾種書：

洪榜底『四聲韻和表』，『示兒切語』和其他關于音韻的著作。

錢坫底『詩音表』(在『錢氏四種』中)。

朋友們如有，可否借給我一看？借看的期間，以兩個月爲限

一九二四，三，二十八。

孫國璋啟事

前幾天接到維也納『世界語萬國大會委員會』來信，並附入會證。倘同人中有願意參與此次大會者，請於三日內來函通知，不勝歡迎！

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監察御史孫好等，將黠狡過官軍數目日期具題，伏乞勅下兵部覆議，上請定奪施行。
九年三月初六日奉旨：
兵部知道。

1165 明題稿一件，……(缺年月)爲覆請敘官事。…… 科疏只敘計臣，而餘者概未之及。然工臣之除器，関臣之選騎，戶垣工垣之綜覈，舉天同仇之義，以成廟勝之獻，似難獨遺，例應並敘。臣部另疏奏請定奪，今猶未敢摭入。……至如臣等，或主中樞，或參機務。所收拾者，他人之殘局，已同思劇補苴。所謂遺者，五方之客，吏類朽索駁馬……既經科臣覆敘前來，相應酌議，覆請合候命下，將孫承宗張鳳翼倍優加陞賞；……張存加京卿銜，遇巡撫缺推用；……呂應鍾姜襄各陞二級。……(下缺)

1166 崇禎六年八月，兵部題稿一件。爲薦官事。照得鎮守福建等處總兵官鄭應魁，近該兵科給事中等官將德淺等題……本部覆奉欽依，革任回衛。所有員缺，合當照例會推。臣等會同後軍都督府掌府事太傅成國公朱純臣等，從公推得署都指揮使兪與棧，才堪陞任。……合用符驗旗牌關防，照例就彼交代，具由同奏。
附行稿一件。(下缺)

1181 崇禎十七年正月初四日，兵部題稿一件 爲虜猖獗，情形慘烈；伏乞俯賜優卹，以慰忠魂事。職方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定州道知辦參議臣張經庖弟會試舉人張儒奏前事內開：「胞兄以庚辰進士，欽承召對，簡授樞曹。……旋陞定州兵備，十五年十一月到任。據報逆虜入口，臣兄見定州地曠民稀，……乃焦勞籌運，募夫守柴，撥馬偵探。……復竭捐薪俸，備辦甲裝，鎔帶買銀，脩壕護城，期保無虞。……至本年三月初二日，逆奴逼境，……臣兄率城督令，矢炮交發，打死虜賊無數。只緣督司劉時淸門下中軍柴一魁原籍遼東人，先與虜通，認守西門；復於十五日約虜來攻，從關西門迎入。臣兄誓死力鬥，及虜發一箭，身已被創；仍手刃數虜，氣盡力竭，然後殞於亂刀之下。除家丁羅三鳳被虜逃回，臣嫂王氏程氏投環死節，一家男婦親丁十七口，盡被屠戮。其受禍之烈，殆有百倍他城者，竊思臣兄忠憫素秉，義氣夙成，方期盡瘁服職，何意甫及五月，遽罹滅門之慘。行

道無不傷心，是人咸爲頭痛，見者臣以應試前來，目擊殘骸屍堆，血淚欲絕，寸腸俱碎，拖痛瀝原，胡忍嘿視。察得大明會典：凡官員死事封贈，得予卹典……伏乞皇慈，俯念苦忠，敕下部院察，例頒卹典。……」等因。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奉旨：
已有旨了！着該部即與察卹。內定州開門入虜，果否係柴一魁，並着察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察得卹典，事屬吏部，自應移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
一咨吏部，一咨都察院。

1168 崇禎十七年正月十八日，兵部行稿一件爲塘報事。職方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眞定巡按劉思題前事，內開：正月初九日，據石營哨探官綜李汝標報稱：一在明駐劄，離山西府五十里 探得賊係去年在甫門過河，失了河津等縣。賊到平陽府縣，官民逃窜口有闖出爲高總兵在平陽一帶領兵作反，山西鎮陳將官家屬，被高總兵殺了，陳將入山逃躲。……」等情到臣。臣思臣前疏：以闖賊人心，嚴倡逃爲詞；今因逆年偪迫兵荒，又徵疾疫。……心若懸絲，是同駭鹿，誠可念也！吏可置者，官紳諸士，不思戰士，乃倡弓疑木，作鳥獸散，甚爲非法。又傳高邑鎮作亂，萬一嘯聚，遠近爲殃，林木池魚，不止竹中也。伏乞皇上勅下該部，速發就近重兵，協兵付剿……一面解亂，一面安民……總之臨福一播，小民爲鰲，關係封疆者大也。仰祈廣爲嚴飭，有棄城者，頭斬者除，有逃亂倡逃者詠。……」等因。十七年正月十五日奉旨：
據報晉中情形，知道了！晉南重地，着該撫按等官，作速調集兵馬，以防狡竄。仍嚴飭府縣紳士人民，如有惑衆倡逃，立時擒斬……該部即傳飭。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
一咨都察院，一咨保撫。

1169 崇禎十七年正月初三日，兵部行稿一件。爲訛言易惑人心，謹據傳聞，其述中原被害之慘，以堅守志事 職方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督師標下冠帶官徐奏前事，等因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旨：
據奏逆賊甚慘，訛言煽惑，明係奸細揑佈。着該部即將此本抄傳直省各該撫，張示通衢